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92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吳振嵐

訴訟代理人 侯銘欽律師

葉育欣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5,1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反訴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5第1項定有明文，換言之，若本訴與反訴非相同之訴訟標的，則反訴之裁判費應另行徵收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即反訴原告主張於本訴抵銷新臺幣1,753,589元後，原告即反訴被告應再給付保險金8,0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,1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反訴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

01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
07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黃敏翠